证券代码: 870536

证券简称: 快达农化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的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 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 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有权优先认购。

决定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有权优先认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 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 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 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 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 第二十二条第 (三) 项情形的, 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三)、(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 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 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秘书 负责管理和更新。股东按其所持有 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秘 书负责管理和更新。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 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 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 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 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股东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 制。对于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的,应当是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应当向公司 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 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 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 提供查阅。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 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 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后查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遵守 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 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第二十二条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 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 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 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 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 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 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 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 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 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 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 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 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不设监 事会的由审计委员会代行)、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 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 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 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 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 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 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他义务。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 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 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 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 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 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第三十九条

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履行 股东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 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 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 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 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 司利益。

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 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 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 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 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 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 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 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的事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 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八)对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批准第四十 六条规定的交易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 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项;(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 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 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 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 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 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 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 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 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 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 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 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 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 供财务资助:(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 营等):(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七)债 权或者债务重组;(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转移;(九)签订许可协议;(十)放弃权利; (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 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 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 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 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 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 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 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 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一)被资助 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 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 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 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 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 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 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 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 东大会或公司认为必要时,应当聘 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或公司认为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 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书 面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內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內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 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 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 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 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 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应同时附有 关持股比例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 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应同时附有 关持股比例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 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 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 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 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 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按对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

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 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 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 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 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 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 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 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 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

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 解释。 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 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 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 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 股份数量;(四)最近三年内受到是 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 政处罚;(五)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 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 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 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 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确需延期 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 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 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 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确需延期 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 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 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 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份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 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 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 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 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 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等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对股东资格 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 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 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 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 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 副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 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 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 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 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 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 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 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 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在律师参与公司股东会时,应进入股东会记录;(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 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 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 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 时通知各股东。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 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 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 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 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 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议通过**:(-)董事会的工作报告:(-)董 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六)股权激励计划;(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 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 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 一种。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 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 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 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 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 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 大会,但应主动向大会申明此种关 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 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但在投 票表决时应回避不参与表决, 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 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 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 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 **第八十六条** 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外,非经股**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 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 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提名,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股份以上 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 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 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股份以 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 候选人。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 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 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 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 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 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 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 表决。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 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 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 提案讲行表决时, 应当由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官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官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 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 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 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 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 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 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 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 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 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 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 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 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 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 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 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 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 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 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 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 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 知中作特别提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 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通知中作特别提 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就任时间在提案通过之日起计 算。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 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懂事的股 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 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 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 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官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2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 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 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 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 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 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全 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 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职务。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 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 其履职。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不超过三年。董事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 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 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 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 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 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 1/2。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 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 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 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 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 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 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 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 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第九十九条 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 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 利用职务谋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 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 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 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 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 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 公司利益: 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 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 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 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 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 勒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 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 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 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 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 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第一百〇条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 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 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 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 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 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 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董事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董事变动情况。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担的职责。公司董事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有关董事变动情况。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 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 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 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 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 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 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 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 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 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 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 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 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 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 份。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 负责。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 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其中一名应 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依据法律、 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独立 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本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其中一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 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相 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 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 方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 案: 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八) 在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 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设置:

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 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项:

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 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 临时报告: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

(八) 在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 告;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 |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 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 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 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 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 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 策权限如下:

- (一)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被资助 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 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 (三)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 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 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四)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的;

(五)一年内金额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 买、出售、租入、租出、处置资产;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述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 (四)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五)一年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出售、租入、租 出、处置资产;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述事项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 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 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 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以下交易事 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 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 业务收入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 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6) 单次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 上、5000万元以下且一年内累计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 期间有权决定以下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 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 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 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 营业务收入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 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 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 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 单次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 万元以下且一年内累计投资不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新增内部技改 投资:上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 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租 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新增内部技改投资;上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 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 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 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 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为: 由专人送递或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间为会议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署名短信 息、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3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3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但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 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 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 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 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 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通讯等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举手、投票、通讯等方式。董事会临时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 以用通讯、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 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 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 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 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 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 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 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 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 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 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 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 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 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 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 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 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董事会会议记录真实、准确、 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 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 集人姓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 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 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 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和业务活动: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 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四)组织实施公司投资方案:
- (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六)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制] 理、财务负责人: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

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八)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 转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列 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 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 股东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 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 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 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劳动合同关于辞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 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 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 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 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 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 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 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 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干弥补公司 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 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 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期1年,可以续聘。

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 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 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 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 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 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干:(一) 公 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三)说明会;(四) 一对一沟通会:(五)电话咨询:(六) 邮寄资料:(七)广告、媒体、报刊 或其他宣传资料;(八)路演;(九)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十)公 司网站。

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 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说明会: (四)一对一沟通会:(五)电话咨询:(六) 邮寄资料:(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 宣传资料:(八)路演:(九)现场参观和投 资者见面会:(十)公司网站。

第一百六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 理的工作内容为,为遵循公开、公 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 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 关信息,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 展战略:(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 明:(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 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重 要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 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 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鼓励 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 得各种信息:(四)企业文化:(五)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 息。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内容为,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 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 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 展战略; (二)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 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重要信息, 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 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 鼓励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得各 种信息:(三)企业文化:(四)投资者关心 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向各股东专人 送递、邮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 电话通知、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 |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 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 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 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组成,但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 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 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 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 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 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 算。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 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 致:(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如需政府主管 机关审批的,则须报政府主管机关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 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 改事项如需政府主管机关审批的,则须报政 府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 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 第二百〇二条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

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政府 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有)修改 本章程。

程的决议和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 (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获准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 转让股票后,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 的信息,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 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则要求披露

释义(一)控股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 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 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 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 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 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 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 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 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 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 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	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决
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 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 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十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 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另行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投资者保护: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 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 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 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 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 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 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 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监事变动情况。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 召开和表决程序,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监事会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

整。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为:由专人送递或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间为会议前3天。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向各监事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 过渡安排的通知》,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公司已设立的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板)》等规 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